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606/2007 号来文

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第一〇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I.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丈夫 A.I.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97 条规则作出的决定, 2007 年 10 月 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任意拘留和殴打在押嫌疑人; 在刑事审判期间违反刑事诉讼法
程序性问题:	诉求得到证实的程度
实质性问题:	审判不公; 任意拘留;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606/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E.I.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丈夫 A.I.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E.I. 是白俄罗斯公民，生于 1969 年。她代表她的丈夫 A.I. 提交来文，她的丈夫生于 1966 年，也是白俄罗斯公民，在提交来文时，他正在监狱服刑。提交人称，她的丈夫是白俄罗斯¹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丙)项、第 3 款(庚)项和第 5 款规定的受害人。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了本来文：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¹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开始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丈夫在 2003 年 8 月 30 日因被指控盗窃数辆汽车而被逮捕。提交人指出，根据白俄罗斯的法律，没有逮捕他的法律依据，调查人员为了使逮捕他的行为合法而伪造文件。

2.2 提交人指出，其丈夫被捕时，他没有表现出抵抗，没有对他使用武力。提交人说，同一天早些时候，她的丈夫在鲍里索夫市内务部被明斯克地区执行委员会内务部官员殴打，这些官员想强迫他作对自己不利的证词。2003 年 9 月 1 日，在审讯期间，提交人的丈夫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抱怨被殴打。提交人指出，其案件档案中有一份她丈夫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诊断书，确认身上有伤。²

2.3 提交人称，对其丈夫的审判无故拖延。她指出，她丈夫被捕时是军人身份，根据适用法律，应由军事法庭审判。但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其案件被移至地区民事法院达六个月。2004 年 6 月 8 日，地区法院法官确定该法院错误接受审议该案件，因为法院没有管辖权。此案随后转至军事法庭。

2.4 2004 年 8 月 4 日，提交人的丈夫被鲍里索夫军事法庭定罪，判以九年徒刑。提交人认为，其丈夫无罪推定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她指出，法庭仅只审查了对其丈夫的定罪证据，没有听取证人关于她丈夫被殴打的证词，其中包括他的律师和一些警察。

2.5 提交人指出，法庭宣布一些证据不可受理，因为这些证据是在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下取得的。然而，她说法庭仍根据上述证据作出裁决。她还称，法庭没有解决一些证人的证词之间出现的矛盾，而且法官“歪曲”了一些证人的证词，又在判决中对一些证据作了曲解。她认为，上述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

2.6 提交人的丈夫对一审判决向白俄罗斯军事法庭提出上诉，据称该法庭只作了粗略审查，便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驳回上诉。提交人的丈夫几次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复核的上诉，高法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9 日予以驳回。这些上诉包括不公正审判和虐待的指控。提交人称，她丈夫的上诉没有得到适当审议。例如，她指出，法院没有审核其丈夫关于采用武力使其认罪的指控。对 A.I. 曾被警察殴打的指控进行了两次调查，第一次调查结束时由检察官办公室裁决认为 A.I. 的指控不成立，拒绝对逮捕提交人丈夫的警察启动刑事检控程序。提交人称，她的丈夫对该项裁决提出上诉，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这次调查由驳回其第一次上诉的同一名检察官主持。提交人认为，她

² 没有提供诊断书副本，但提交人提供了检察官办公室 2003 年 10 月 1 日和 2005 年 2 月 19 日的裁决副本，该办公室拒绝对调查警察的行为进行刑事调查。从这些裁决看，似乎对提交人丈夫的指控进行过调查。在第一次调查期间，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对 A.I. 进行了体检；这次体检确认他有诸如擦伤等“轻”伤，不会威胁到其健康和性命。检察官询问了提交人、实施逮捕的警察、逮捕提交人丈夫和同案被告时在附近的人，查看了记录这次逮捕情况的派出所日志，说明实施逮捕的警察曾采用“特殊方法”逮捕 A.I.。检察官得出结论，认为 A.I. 的伤势与警察在逮捕期间采用武力的证词相符，认为后者合法使用了武力。

的丈夫被剥夺了根据法律应由更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核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

申诉

3. 提交人称，所述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丙)项、第 3 款(庚)项和第 5 款规定的她丈夫应该享有的权利。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08 年 5 月 2 日指出，提交人的丈夫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因作为有组织团伙成员，因盗窃和盗窃未遂被鲍里索夫驻军军事法院定罪判以九年徒刑。在提出上诉后，白俄罗斯军事法庭又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确认了定罪和判决。缔约国详细说明了提交人的丈夫犯罪的情况，重申了判决的内容。

4.2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关于其丈夫在被捕时身体遭受暴力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A.I.提出申诉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过“核实”，确定提交人的丈夫是在企图盗窃一辆车时被捕；他拒捕，警察为了抓住他，不得不采用“特殊办法”，可能造成轻伤。检察官得出结论认为，实施逮捕的警察合理使用武力，并正式拒绝展开刑事调查。

4.3 缔约国宣布，审判符合适用法律，没有证据显示审理法官对案件结果有个人利益、伪造证据，或犯有任何违反其他刑事诉讼程序的行为。缔约国认为，有罪判决是依据法院对全部证据作出评估后宣布的，法院对所有证据作了“适当的评估”。

4.4 缔约国指出，虽然提交人称其丈夫依《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应该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其申诉的实质是她不同意其丈夫犯罪的认定。缔约国认为，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评价是各缔约国的主权，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管范围。

4.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关于法院裁决指出，在预审程序期间犯下一些侵犯行为与有罪判决相抵是随意解释以及不理解法律术语，特别是“证据”和“证据来源”的含义。缔约国认为，已几次向提交人及其丈夫解释，违反刑事诉讼程序取得的证据没有作为有罪判决的依据。因此，提交人关于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说法毫无根据。

4.6 缔约国还对提交人关于其丈夫的审判被无故拖延的申诉作出反驳。缔约国承认，由于错误，案件被分配错法院一段时间，但坚持认为提交人丈夫被羁押额外时间已计入刑期。

4.7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关于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诉求毫无根据。A.I.提出的所有上诉，包括其向最高法院的上诉，都依法得到复核，他也收到有授权官员签名的答复。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³

5.1 2008年7月4日，A.I.详尽重申了其妻子在首次来文中提出的论点，对检方在法庭提审的大部分证据评估提出质疑，例如，他和同案被告之间电话谈话记录的含义。他重申，法庭的判决部分依据不可受理的证据。他指出，2004年8月30日，他被警察殴打，并被迫写了供词。他指出，他对检察官办公室拒绝对虐待他的警察提出刑事指控提出上诉，但其案件被分配给驳回其第一次申诉的同一名检察官。

5.2 A.I.认为，将其案件分错管辖法庭造成诉讼程序拖延六个月，侵犯了他不被无故拖延审判的权利。

5.3 他还认为，确认判决的终审法庭拒绝承认一审期间违反了刑事诉讼程序。他指出，根据国内法规定，应由最高法院进行监督复核，但他的一次上诉却被公民申诉部负责人而非法院驳回。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来文可否受理

6.1 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和(丑)项规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并已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其丈夫受到身心压力使其认罪(见上文第2.2和第5.1段)的指控，但提交人未能提供涉嫌殴打的详情，特别是涉嫌酷刑的方法或实施酷刑人的身份。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认为两次对A.I.的申诉进行了调查，并确定毫无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在委员会没有掌握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部分来文为受理目的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意见，认为根据白俄罗斯法律规定，逮捕其丈夫没有法律依据，调查人员为了证明逮捕其丈夫合理伪造文件。但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就此提呈实质性证据，缔约国表示，A.I.企图偷汽车时被捕。因此，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目的，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一诉求，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关于违反第九条第1款的诉求不可受理。

³ A.I.(本案据称受害人)而非其妻子(“提交人”)提供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提交人代表其丈夫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来文。

6.5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这些申诉主要涉及对审讯时提具证据的评估，这一事项原则上属国内法院管辖，除非对证据的评估显然是任意或构成司法不公。⁴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刑事诉讼程序存在这类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目的，这部分来文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到其丈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判决的依据有一部分是法庭宣布不可接受的证据。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这一点，一审判决列出了法院作出结论所依据的其他一些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对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缺少充分的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不可受理。

6.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认为其丈夫的审判受到不必要的拖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因为案件被错误转至民事法庭，被重新分配给军事法庭前在民庭达六个月之久，根据国内法规定，军事法庭对其案件有管辖权。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丈夫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被捕，2004 年 8 月 4 日一审定罪，2004 年 10 月 15 日对其请求撤消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根据该案的具体情况，鉴于诉讼的总体时间，以及从其判刑中扣除预审拘留时间这一不可争辩的事实，委员会认为为受理目的，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根据法律，她的丈夫应由更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但被剥夺这项权利，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委员会指出，白俄罗斯军事法庭根据上诉对提交人丈夫的裁决进行了复核，判决显示，该机构认真研究了一审法庭对证据的评估，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对虐待指控调查结果的评估。委员会还指出，最高法院也对 A.I. 的案件进行了复核。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⁴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26 段。除其他外，还见第 917/2000 号来文，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7 段；第 927/2000 号来文，Svetik 诉白俄罗斯，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084/2002 号来文，Bochaton 诉法国，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4 段；第 1167/2003 号来文，Ramil Rayos 诉菲律宾，2004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及第 1399/2005 号来文，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4.3 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